2020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支出

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服务及原填埋场渗透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 预算金额（万元） | 400.33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市容监督管理站 |
| 评价得分 | 得分：86.5分 评价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2020年三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服务及原填埋场渗透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内容有针对性，预算资金安排合理，项目执行程序合法合规，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制度不够完善，对政府采购等政策不够熟悉，项目监管措施不到位、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及会计基础信息完整性等方面问题，通过加强制度建设、项目和资金监管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方面加以改进。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①计划年内完成年处理垃圾量2.9万吨、完成检测报告4次、渗滤液处理数预算40吨/天（以实际排放量处理），实际2020年处理垃圾量达到3.27万吨，完成率112%。②每个季度由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对三江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废水、地下水进行检测，共出具检测报告4次。③渗滤液处理量做到全流量无害化处理，达标排放。  2.资金使用：2020年安排项目资金400.33万元，用于三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服务及原填埋场渗透液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实际使用资金360.23万元，资金使用率90%。 |
| 经验及做法 | 1.项目立项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相吻合。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符合《“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运营管理，是治理城乡垃圾有效模式，不仅降低政府运营成本，规范设施运营管理，对解决“垃圾围城”，推动城乡生态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重要的意义。  2.程序规范，社会效益显著。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7〕65号）文件精神，拟定《三江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营方案》，报经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决定由投资方（中标方）出资建设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和运行管理，政府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政府负责把城镇及乡镇生活垃圾运到垃圾热解气化处理厂或填埋场，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由中标方负责，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按《三江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进行质量管控，完成垃圾处理场的垃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渗滤液环保处理的达标排放。自2019年7月份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实行市场化运行模式以来，达到了“管、办” 脱钩, 在管理和运行上更加科学、灵活、高效；运行公司对填埋区的有效利用及防渗技术的保障，确保填埋区的填埋量大大提高, 同时产生的渗滤液得到有效收集并无害化处理，保障全县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达到预期目标。  3.统筹安排好项目资金，按规定标准执行项目支出，无违规现象。三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能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没有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现象发生；承包费及渗透液处理费逐月申报、审核，按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拨付到承包方广西康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项目实施的持续性。 |
| 主要问题 | 1.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单位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多个内控管理制度，但这些制度普遍存在结合单位实际不够，内容过于广泛或过于笼统，流于形式、有生搬硬套，甚至在一个制度中出现多处错漏或笔误现象，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时间和执行时间没有明确，约束力不强。  2.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单位对政府采购政策不熟悉，合同管理不到位，存在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现象。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下达《中标通知书》，而合同签订时间是2018年12月17日，推迟了5个多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没有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项目单位存在承担对此有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风险。  3.项目监管亟待加强。一是监管机制不完善。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对外包服务质量管控制度不完善，质量控制标准不够细化，没有结合《三江侗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内容制定配套管理办法，如《三江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或《考核评分办法、标准》等。二是对项目有效监管措施不到位。监管主体单位未能提供每月对项目运行常规检查的记录材料，对涉及合同终止条款，即合同期内承包方出现重大违规现象的监管措施失缺，对承包方履约质量难以客观评价。三是评价组查看项目现场时发现：“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测统计表”无填报人、审核人、负责人签字；渗滤液显示屏已模糊不清未及时更换，正常目测很难分辨显示屏上记录的数据，对透过液处理量核验质量及监管力度较弱。  4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需要进一步强化。部分支出审批手续不够完善、原始凭证不完整，在制度执行及基础信息完整性等方面还有待提高。一是报账材料附件不齐全，缺项目承包方请款报告、渗滤液处理费审核表；二是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单（用款计划申请书）均由收款方即提供服务或供货方经手人（如：程丽、梁佳妮）填报并签字，增值税发票也只有外单位经手人员签字，项目监管部门无证明人签字；三是承包方填报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款计划申请书”中财务审核意见未注明应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承包费、渗滤液处理费金额；四是“渗滤液处理站在线监测统计表”中透过液统计数字有涂改现象；五是批量购进货物验收及使用管理不到位。如2020年5月110#记账凭证支出购入LED灯具58250元，批量购入LED灯具无验收单及LED灯具领用登记表。六是抽查中发现2020年度存在有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年终挂账“应缴财政专户款”；原始凭证粘贴单及原始凭证附件张数均未统计填写。 |
| 整改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尽快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细化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相关配套项目监管细则和措施，进一步规范支出审批流程，使制度具体、可行、可控，确保财政资金安生、增效。  2.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学习，规范招投标活动。完善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明确采购管理部门，熟悉掌握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和采购流程，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为保障履约创造条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合同管理,确保采购工作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证招标项目质量，防范因合同过度延误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3.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一是为了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建议尽快制定《三江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监督管理办法》或《检查考核实施细则》，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进行动态监控，保证政府投入资金能够得到有效使用，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化运作得以健康实施。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严格督促检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其二层单位市容市政监督管理站是处于“管”的角色，要增强责任意识，明确责任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能，监督运营方履行委托服务合同，严把质量控制标准关；完善验收监管程序，避免对服务提供商的过分依赖；项目监管部门要公布信访渠道及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地提高城镇生活垃圾的处理效率。三是完善渗滤液处理工作台账，认真核对检查考核结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严格按照核验结果支付承包资金。四是“项目资金支出审批单”必须由本单位工作人员经手并填报。  4.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一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要求，加强会计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管理，对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规范会计核算。二是完善支出原始凭证、规范支出审批程序。加强资金审核控制，注重审核细节，完善审批手续，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尤其项目支出凭证要附反映支出明细内容的原始单据,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审批规范、支付安全。三是部门在年终决算编报前应清查核对各类资产，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库不得挂账和坐支。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